# 启东市合作镇2026年垃圾清运及集镇绿化养护等环境整治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乙　　方：厦门翔安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3日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厦门翔安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委托乙方对启东市合作镇2026年垃圾清运及集镇绿化养护等环境整治项目等事项，拟订了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服务范围：启东市合作镇行政区域内所有范围，涉及17个行政村4个镇区：曹家镇村、周云村、达育村、洋桥村、五星村、新义村、竖海村、四楼村、臣义村、志良桥村、无畏村、竖河镇村、蟠龙村、庙店村、二效镇村、中央镇村、兴隆村、新义镇区、曹家镇区、竖河镇区、二效镇区。

1.2服务内容：

①本合同区域内的所有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清运至合作镇洋桥村中转站。

②新义镇区、曹家镇区、竖河镇区、二效镇区全区域保洁以及所有绿化、草坪修剪养护、除草，保洁，无绿化的路肩75cm除草、保洁，对垃圾投放设施的擦洗保洁，确保垃圾收集点无异味，无零散垃圾。(具体范围详见附表1)

③南阳出口至南海路、环镇东路、环镇北路、俯前路、市集路、腾飞路、近王线(东至环镇东路，西至大撇汊河)、大撇汊河两侧(南至近王线，北至思乡路口)、教育路(包括曹家镇村委会东侧、西南侧小花园)、志圩线(南至竖海镇区，北至曹家镇区)、居仁路，上述道路保洁，以及道路两侧所有绿化、草坪修剪养护、除草、保洁，无绿化的路肩75cm除草、保洁。

④镇文体中心和驿站四周的保洁以及所有绿化、草坪修剪养护、除草，包括红绿灯西侧小花园。

⑮镇政府食堂西侧所有树林内保洁以及绿化修剪养护、除草。

⑯大撇效河水环境整治（近王线至通启河），要求水面整洁，无垃圾，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水草），河坡无漂浮物、垃圾堆。

⑰因工作需要，在招标区域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等活动。

2.服务要求

2.1 作业时间要求

5月-10月，6:00-10:00、14:30-18:30

其余月份，6:30-10:30、13:00-17:00

遇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不受以上作业时间限制，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2.2 质量要求

根据《启东市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启东市农村河道长效保洁考核办法》及《合作镇农村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办法》，长效保洁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2.2.1.垃圾收集与清运：

（1）根据各村的情况，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垃圾桶用于农村埭路垃圾存放，以及其它相关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如垃圾池、小型垃圾中转房等）后，移交给乙方保管使用，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定期对垃圾桶及其它环卫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垃圾房及周边环境整洁。

（2）做好巡查、整改记录，相关资料及时报备。在市、镇两级督查中，对服务范围内存在问题的照片进行整改、反馈。整改时不允许覆土、焚烧。

2.2.2 其他保洁、服务要求

（1）全镇、村生活垃圾全程转运，全天候保洁，广覆盖巡查，

保洁服务必须达到常态化和长效化。

（2）乙方必须做到内部管理规范，岗位责任明确，员工健康文明。规定保洁人数。岗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本区域环境保洁服务常态化和长效化的要求。建立保洁人员基本情况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对保洁人员的工资做到按月或按季打卡发放，同时要建立工资发放台账，如保洁人员需要作调整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发包方通报人员调整情况，便于甲方平时督查。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行业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必须服从市、镇、村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并认真执行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

（5）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开展突击整治等活动的，乙方必须服从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投入正常的保洁服务，确保运行正常。

（7）约定事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或启东市城市管理局的鉴定结果为准。

2.3 项目最低配备要求

2.3.1 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配置不低于 35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其他保洁员安排由保洁公司根据各村现有保洁员情况统筹安排。乙方可增加设备投入来调整人员配置，调整方案需经过业主方批准。

（1）保洁人员因事因病临时请假的，管理人员要安排好其他人员替班，不得出现空班。

（2）上述人数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在保洁成果达不到考核要求时，须按镇人居办要求增加人员，增加人员自要求到位之日起列入

出勤考核；同样在保洁成果达到考核要求，保洁任务减少时（一般为春冬季）可经镇人居办同意适当减少此前增加的人员。

（3）上述人员只能在本合同区域内调配使用，不得与其他地区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4）保洁公司必须确保镇区保洁人员全天候上班在岗工作。

（5）保洁人员必须按核定的人员数配备，如少于配备或镇区保洁员未全天候上班，按核算标准在承包金相应减少核算金。

2.3.2 设备配置：压缩车不少于 10 辆，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全天候实行全封闭清运。

3.考核办法、奖惩及合同履行条件

3.1 考核办法、奖惩条款

3.1.1 考核内容

（1）工作机制。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的保洁队伍，选择思想好、能吃苦、肯负责的保洁人员，并签订保洁合同，落实保洁责任和制度、报酬，及时交纳保洁人员意外险。公司对保洁人员的管理有效，做到统一标识上岗，规范、文明、有序开展保洁工作。

①与保洁员的保洁合同未签订或未交纳意外险的发现一起扣 1000 元。

②保洁人员因野蛮作业被群众投诉，经核实的发现一起扣 100 元。

③公司工作计划和总结必须按照镇人居办要求及时上报，迟报的每次扣 50 元。

（2）垃圾处置。日常运转正常、环卫设施齐全、集中清运规范、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村容村貌整洁。凡被督查发现问题的，在一天内必须整改到位，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按标准扣款。

①农村生活垃圾应无害化处理，凡发现暴露垃圾堆场的每处扣 500 元，发现垃圾填埋坑的，每处扣 200 元，发现垃圾池（箱）有焚

烧痕迹的每处扣 100 元。

3.1.2 考核形式

考核分季度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时暗访、月（季）末现场检查等形式进行。镇人居办不定期对服务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巡查，并拍照建档。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专项检查，对全镇范围进行实地检查。对在明查暗访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直接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交办给保洁公司，并限期整改。每月现场考核发现的问题单按标准直接扣款。

乙方中标签订合同前后，应尽快掌握镇情、村情。按照合同约定入场后的前两个月，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存在的相应问题，可视情况进行通报警示暂不进行处罚扣款，但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到位。

3.1.3 其他奖惩

①在南通市组织的明查暗访中，被督查通报的，每一起扣 2000 元，未限期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加倍扣款；在启东市明查暗访中，被督查通报的，每一起扣 1000 元，未限期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加倍扣款；在镇相关部门明查暗访中，被督查通报的，每一起扣 500 元，未限期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加倍扣款。

②12345 公共服务热线或媒体涉及保洁公司服务范围的存在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200 元，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款。

③上级领导在视察过程中涉及保洁公司责任区域内存在的环境长效管理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3000 元，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款。

④村级反映承包人责任区域内存在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00 元，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款。

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怠工、停工、罢工，如发现存在此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 安全生产

（1）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办理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00元。

（2）公司所有机驾人员必须具有合法驾驶手续。

3.2终止合同情形：

3.2.1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连续达三天未清运的或未按镇编制数配足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人数的。

3.2.2同一地点的存在问题三次督办仍未解决的。

3.2.3因违规操作造成重大事故的。

3.2.4各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开展第一时间整治到位，整治效果满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5如乙方被纪委监察委等执法执纪机关查实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情形，违反廉政纪律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不退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预算费用为每年309.8万元（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未拨付款项的据实结算。

**三、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3.1 年合同价大写：叁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098000 元）。

3.2 本合同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启东市合作镇2026 年垃圾清运及集镇绿化养护等环境整治项目（二次）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机械费、运输费、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评审费（按实）、安全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

3.3 结算方式为季度结算，每季度末的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扣除应扣款后）的 90%，余款于服务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3.4 本年度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5 乙方必须按与员工合同约定按时发放工资，若存在拖欠保洁员工资事实，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款项中代扣代付、停止拨付服务费、取消乙方续签合同资格或解除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 3098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

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服务费。

2.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乙方的通知、通报、指示、批复、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乙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出现安全问题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指定项目负责（负责人姓名 涂冬冬，联系电话 18962784443 ）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有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相关机构的检查工作。

3. 乙方应落实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制定。

4. 乙方应配合环保部门、建设部门完成各类监督、检查工作。

**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2.2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2.28